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3
2、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4、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5、关于编制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6、关于编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7、关于制定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8、关于制定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9、关于制定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8
10、关于制定 2016 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9
11、关于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12、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1
13、关于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2
14、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15、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16、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同时,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全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形成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列示在年度报告中。投资者可详见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能独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独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四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总结、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对 2015 年全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编制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受国内外经济复苏缓慢、大宗散货市场低迷、周边港口竞争日趋激烈的复杂局面的影响，公司未能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但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经理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客户利益为中心，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为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一强化三统筹”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创新生产管理，强化资源统筹，逆势中求发展，困境中求创新，努力提升港口实力，保持公司平稳发展。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现将监事会全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32 项；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审议和形成的决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的向董事、经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问询并提出独立见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5 年，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工程投资、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检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建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中心任务布置了全年工作，董事会和经理层勤勉履职，集思广益，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规范、有效，通过实施内控建设，满足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和外部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没有发现公司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公司基本完成了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各项工作目标。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细致、严谨的审核，并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督。

2015 年度，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出现重大差错和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公司能够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办法》、《费用开支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等。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监事会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把关。2015 年公司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505.01 万元，投资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0,997.2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9,781.04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达到 77.86%。

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借用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归还 1,600 万元的借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借用闲置募

集资金前能够征得保荐人同意，资金借用程序合法，归还及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能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以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编制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6）第 1347 号”《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37,792.08	508,360.38	-70,568.30	-13.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2,549.59	472,109.25	-69,559.66	-14.73%
其他业务收入	35,242.49	36,251.13	-1,008.64	-2.78%
营业成本	347,542.66	376,230.01	-28,687.35	-7.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2,312.94	351,320.02	-29,007.08	-8.26%
其他业务支出	25,229.72	24,909.98	319.73	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8.59	2,024.51	-205.92	-10.17%
管理费用	14,438.48	14,411.48	27.00	0.19%
财务费用	23,546.32	26,433.80	-2,887.48	-10.92%
投资收益	-221.46	335.35	-556.82	-166.04%
营业利润	45,377.92	84,946.87	-39,568.95	-46.58%
利润总额	45,865.24	85,055.30	-39,190.05	-46.08%
所得税费用	8,693.99	12,979.85	-4,285.85	-33.02%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净利润	37,171.25	72,075.45	-34,904.20	-4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5.85	57,251.39	-26,435.53	-46.17%
少数股东损益	6,355.40	14,824.07	-8,468.67	-57.13%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9	-0.09	-4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8	-0.08	-44.44%

2015 年营业收入完成 437,792.08 万元,同比减少 70,568.30 万元,降低 13.8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402,549.59 万元,同比减少 69,559.66 万元,降低 14.73%。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周边港口竞争剧烈,吞吐量同比 2015 年减少 2,461 万吨,降幅 12.03%。在此基础上,公司为稳定货源,对客户采取了一定的商业折扣。

2015 年营业成本发生 347,542.66 万元,同比减少 28,687.35 万元,降低 7.62%,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发生 322,312.94 万元,同比减少 29,007.08 万元,降低 8.26%。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45,865.24 万元,同比降低 46.08%。实现净利润为 37,171.25 万元,同比降低 48.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15.85 万元,同比降低 46.17%; 实现每股收益 0.1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9,632.34 万元,同比增长 5.88%; 负债总额为 735,069.24 万元,同比增长 11.8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012,101.99 万元,同比增长 1.8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编制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5 年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建设投资等经营发展目标，公司预计 2016 年财务收支情况为：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570 万元；预计全年发生营业成本 352,54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0,71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了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0,000 元/人·年（税前）。

二、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薪酬：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兼任高管的，按照所在高管岗位领薪。

三、其他事项：

1、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本方案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 2016 年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一、薪酬形式。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实行年薪制，对职工监事薪酬实行津贴与所在岗位薪酬相结合的方式。

二、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年薪。年薪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构成，基础年薪按监事所在岗位工资确定，公司高管兼任监事的按照高管岗位标准领取，效益年薪按照公司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确定。

（二）职工监事津贴。职工监事津贴每人每年 10,000 元。

（三）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的风险抵押金，按照基础年薪的 30% 确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市场预测情况、现有生产能力、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经营状况等，制定了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确定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完成货物吞吐量 2.16 亿吨；实现营业收入 44.57 亿元，利润总额 5.07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16 亿元，对外股权投资 11.24 亿元；保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货运事故为 0，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做好内控制度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工作，继续保持优质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制定 2016 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需要借款总额 36.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 27.35 亿元，项目贷款 9.15 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30,286,081.5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059,908,972.20 元。

鉴于当前行业市场形势低迷,公司业务吞吐量、经营业务均出现下滑。为改善经营业绩,促进转型升级,2016 年公司将加大业务拓展和合资合作力度,资金需求较为紧张。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5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0,286,081.59 元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监事会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四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对 201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五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十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